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监管指引 4 号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